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针对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以下简称“喉衬”）开发项目的低成本高性能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项目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喉衬合作开发协议”）。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开发项目。在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而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天力新陶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项目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喉衬开发项目，因本合同属于涉密合同，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流程，对协议对方及合同内容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其他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开发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 requirements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2、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3、其他条款：技术状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十四五”期间，我国部队整体换装节奏加快，喉衬市场需求空间提高，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掌握了包括预制体多维编织成型技术、快速定向流可控热梯度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在内的多项喉衬生产关键技术。基于本次签署的喉衬合作开发协议，天力新陶与该军工企业共同合作开发某型号喉衬，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开发项目。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而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喉衬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较小,未来的产品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